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79,247,22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380,309,2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9,998,938,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79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7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0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晓鹏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1 人，于春玲、徐洪才、冯仑董事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4 人，殷连臣、吴俊豪、吴高连、王喆监事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李嘉焱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韩复龄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371,932,025	99.9694	8,376,875	0.0305	300	0.0001
H 股	9,979,256,812	99.8032	19,681,208	0.196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351,188,837	99.9249	28,058,083	0.0750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世平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375,674,200	99.9830	4,634,700	0.0169	300	0.0001
H 股	9,986,693,805	99.8775	12,244,215	0.122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362,368,005	99.9548	16,878,915	0.0451	3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卢鸿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379,030,300	99.9953	1,278,600	0.0046	300	0.0001
H 股	9,992,112,020	99.9317	6,344,000	0.0634	482,000	0.0049
普通股合计	37,371,142,320	99.9783	7,622,600	0.0204	482,300	0.0013

4、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379,030,100	99.9953	1,278,900	0.0046	200	0.0001
H 股	9,992,594,020	99.9366	6,344,000	0.063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371,624,120	99.9796	7,622,900	0.0203	2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韩复龄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39,786,596	99.6578	8,376,875	0.3421	300	0.0001
2	关于选举刘世平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43,528,771	99.8107	4,634,700	0.1892	300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永强、郭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